

市場監督法規及實務

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大 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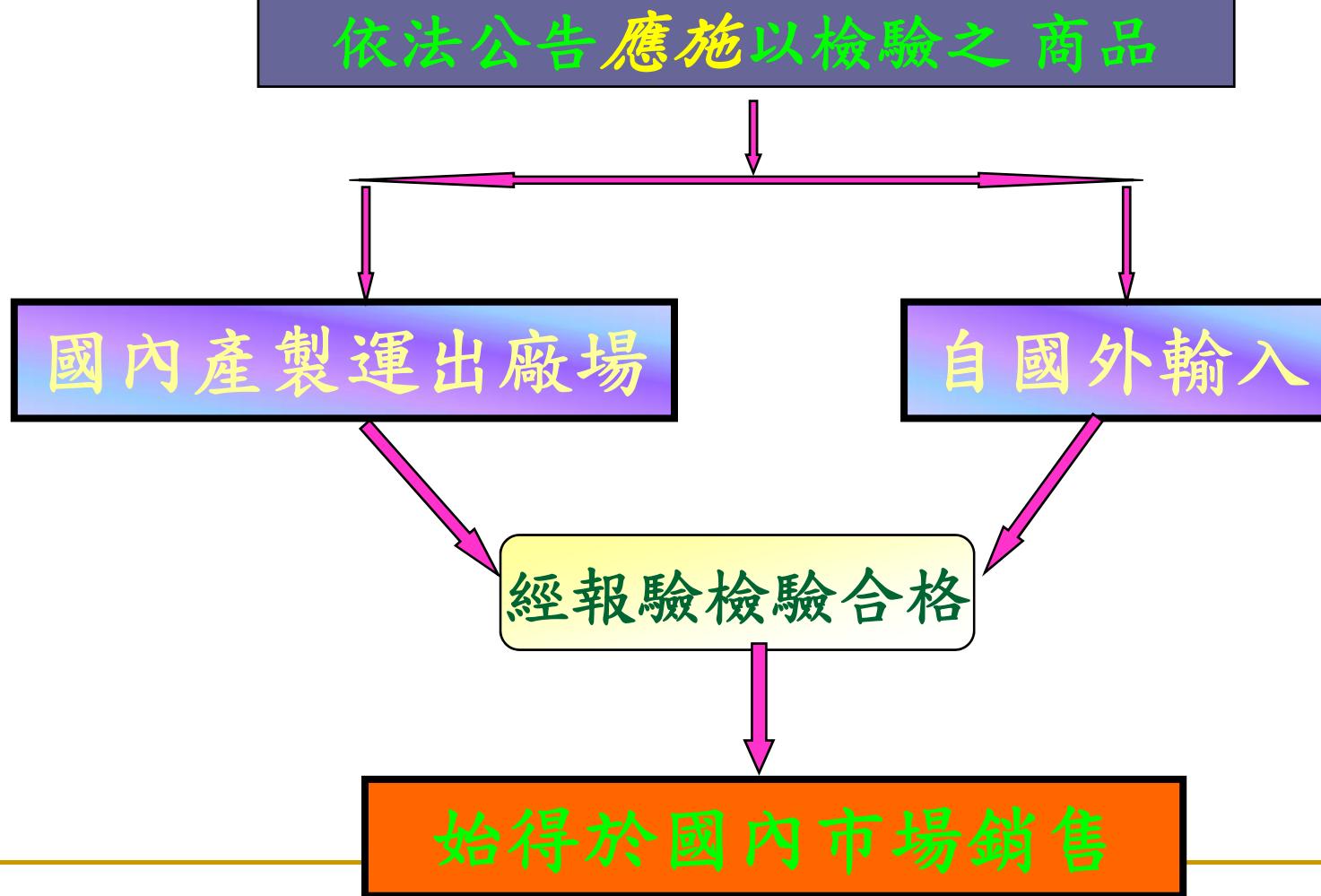
- 商品檢驗法規定
- 商品之市場監督
- 企業經營者責任

商品檢驗法規定

檢驗目的

- 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
- 保護消費者權益
- 促進經濟正常發展

何謂輸入及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商品？



一、檢驗規定

檢驗義務時點(第6條第1項)

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

經銷者義務(第6條第4項)

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

一、檢驗規定（續）

報驗義務人(第8條)

■ 原則

國內產製：生產者或輸出者；但委託產製，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時，為委託者。（如：大賣場自有品牌）

國外產製：商品輸入者；但委託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時，為委託者。

■ 例外

銷售者（上述報驗義務人無法追查或不明時）
組裝及修改者。

一、檢驗規定（續）

商品檢驗標示、標識(第11、12條)

- 中文標示：為供消費者識別商品之資訊
 - 依檢驗標準標示
 - 商品名稱
 - 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
- 檢驗標識：為表彰商品完成檢驗程序
 - 圖式
 - 識別號碼
- 例外：
 - 商品本體太小或其他特殊原因(如水泥粉)，
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

二、檢驗方式

1. 逐批檢驗

- ❖ 逐批檢驗商品之檢驗標識圖式為



-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之檢驗標識圖式為



二、檢驗方式（續）

2. 監視查驗

- ❖ 監視查驗適用於有較高安全衛生顧慮，且具通關時效之商品(如化工類產品)。
- ❖ 商品檢驗標識—



M6XXXX

Q6XXXX

二、檢驗方式（續）

3. 驗證登錄

- ❖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於本體上貼附驗證標識後，即可直接通關及出廠銷售，無須再向本局申請報驗，可加速商品通關。
- ❖ 驗證登錄商品之檢驗標識圖式為



R6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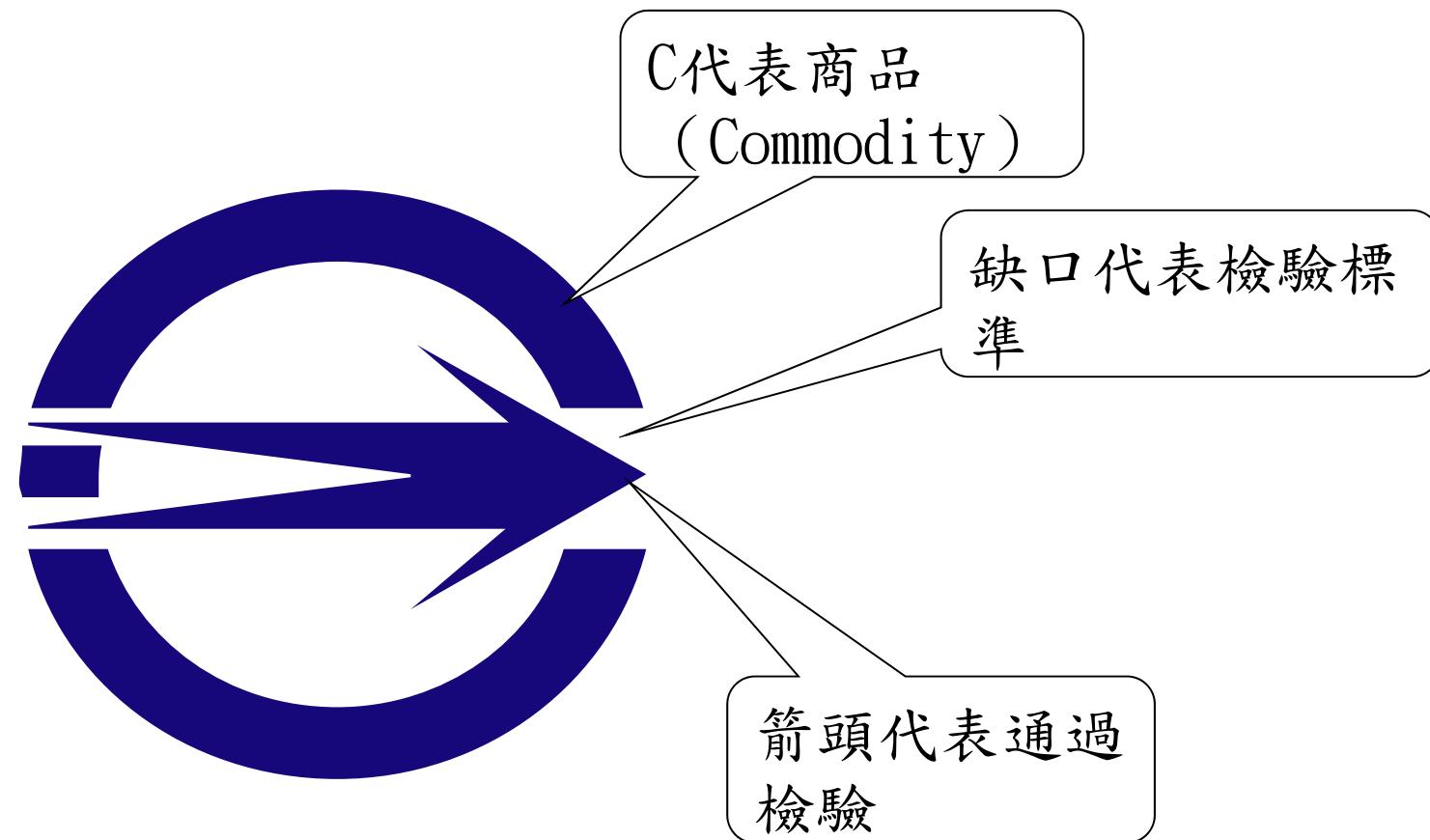
二、檢驗方式（續）

4. 符合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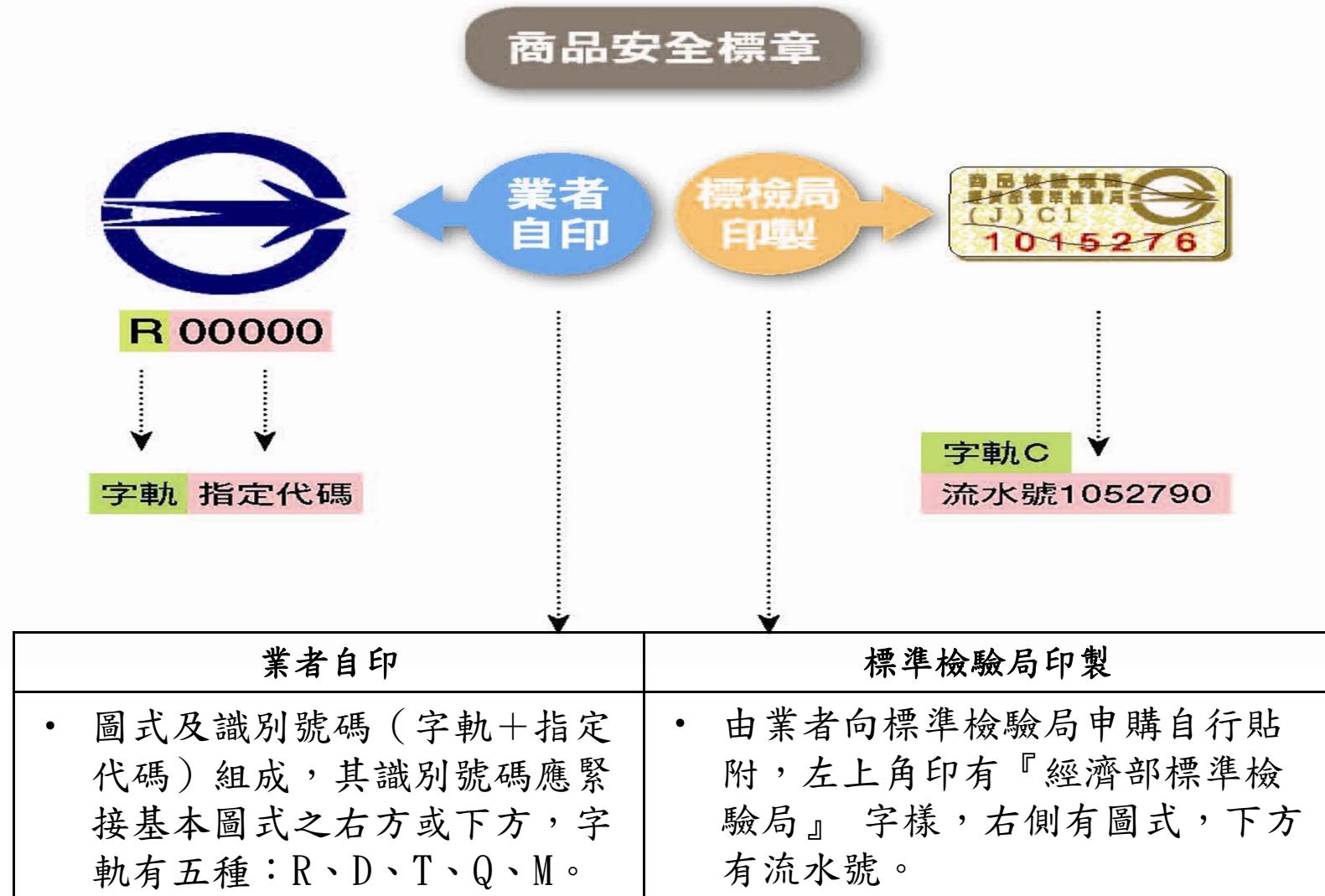
- ❖ 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
- ❖ 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 ❖ 符合性聲明商品之檢驗標識



商品安全標章



符合檢驗規定商品都有商品安全標章



如何辨識檢驗合格商品

- 1、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
- 2、是否貼附商品安全標章
- 3、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與原報驗商品(如型
式、規格等)是否相符

標示範例—紡織品

種類	實施日期	備考
供24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以下之嬰幼兒穿 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 品	100年7月1日	包括便服外套、含帽套裝、背心連褲童 裝外衣，嬰兒圍兜、手套、併指手套、 露指手套、緊身衣等，但嬰兒鞋除外 (海關解釋範圍)
毛巾	101年10月1 日	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 巾等梭織品
寢具		寢具檢驗範圍： (1)床罩組：床單、床罩、枕套（含抱 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 等。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禡、棉 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抱枕、 頸枕等）。
內衣		胸罩、束腰及束褲腰帶、連胸緊身內衣 等。
成衣	101年10月1 日	市購檢驗 <u>不需商品安全標章</u>
毛衣		
泳衣		
織襪		

服飾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1. 品名：胸罩 7.  或 
MXXXXX

2. 尺寸：34/75B

3. 製造商：批號為自願性標示○○○有限公司

電話：02-7654321

地址：台北市成功路100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4. 成分：
表布：66.4% 聚酯纖維、33.6% 尼龍纖維
裡布：100% 棉
填充物：100% 棉

5.     

6.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屬於商品本體上所必要之標示項目

於商品 本體附縫

服飾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1. 品名：襯衫
2. 尺寸：L
3.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7.  或 


批號為自願性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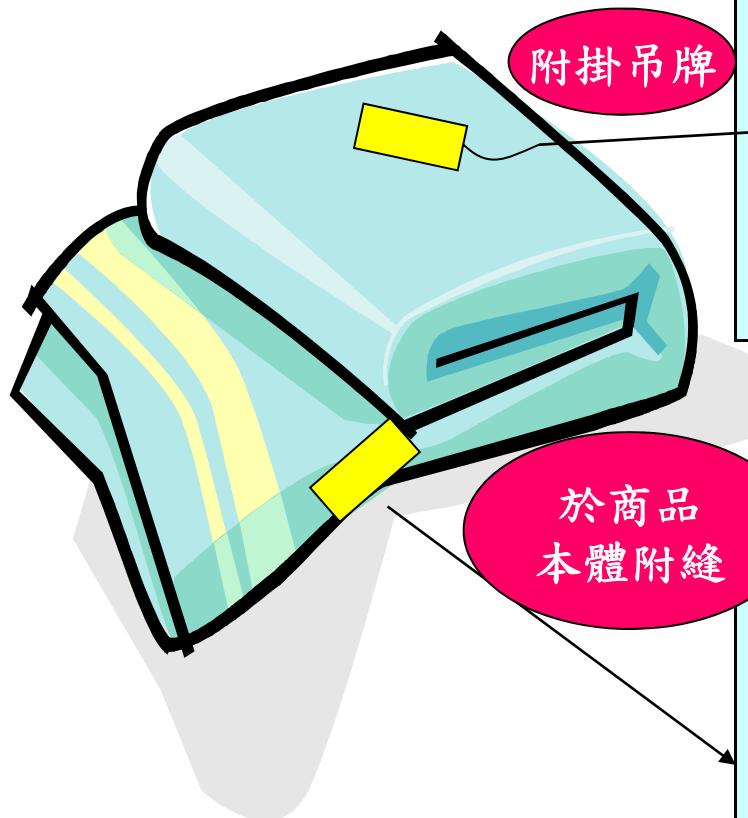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4. 成分：65% 棉、35% 聚酯纖維
5.    
6. 產地：中國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若為進口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標示

織品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7. 或  MXXXXX

1. 品名：浴巾 MXXXXX
2. 尺寸：120cmx50cm
3.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
地址：台北市幸福路100號

批號為自願性標示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4. 成分：100% 棉
5.     
6.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標示範例—太陽眼鏡



太陽眼鏡??

- 標示抗太陽輻射功能，且於工廠作業用之護目鏡：因主要使用於作業場所，為保護消費者安全，將此類型眼鏡判屬「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違規態樣

- 標示2個不同指定代碼之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安全標章是由報驗義務人申請之指定代碼所組成，自行印製商品安全標章後，標示於眼鏡本體或以吊掛方式標示，每1款眼鏡應只有1個商品安全標章。

- 當贈品之太陽眼鏡??

- 不具抗太陽光輻射功能且屬兒童玩耍用者??—玩具

- 屬成人裝扮用??? —標示裝扮眼鏡

商品之市場監督

❖ 市場監督目的

- 確保市售商品符合檢驗標準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 消弭違規商品
- 維持經濟秩序

市場監督之依據（應施檢驗商品）

市場檢查（第49條）

為確保商品符合規定，得對下列場所執行檢查：
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 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 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市場監督之依據（應施檢驗商品）

市場調查（第50條） 如何調查？

- 查詢並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
- 對可疑違規商品取樣檢驗或提出與涉違規商品同型式之產品送驗。
- 必要時，得對可疑違規商品加以封存
- 作成訪問紀錄，並得陳述意見。

市場監督依據(非應施檢驗商品)

■ 消保法第33 、 38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市場監督方法

- 市場檢查及購樣檢驗
- 事故及瑕疵商品調查
- 驗證登錄商品工廠檢查
- 商品安全宣導
- 事故通報暨處理
- 瑕疵商品召回及矯正措施
- 義務監視員制度

市場檢查及購樣檢驗

- 對於應施檢驗商品，每年辦理市場檢查、購樣檢驗，主動發現逃檢違規商品。
- 違規商品經調查屬實者，即依商品檢驗法處以罰鍰、公告禁止陳列銷售、廢止證書、督促廠商回收改正等。

市場檢查及購樣檢驗(續)

- 選定節慶用品、消費者所關切但非屬應施檢驗商品，辦理購樣檢測，檢測結果經認定確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之虞者，即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令生產者或進口商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及令經銷商停售下架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市場檢查及購樣檢驗(續)

- 購樣檢測結果，均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並於本局網站公布，提供消費者安全及不安全商品之資訊。

商品安全宣導

- 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宣導：成立「防制不安全產品宣導組」，宣導摺頁及正確養成消費行為，並選購合格產品。
- 配合每週新聞稿或記者會宣導，於發布之購樣檢測結果新聞稿中籲請消費者遵循安全使用商品應注意事项。

臉書專頁-小安心

<https://www.facebook.com-bsmi.tainan>

f (8) 小安心

facebook 搜尋人、地點和事物 Mary Leu 尋找朋友 首頁

建立粉絲專頁

廣告

小安心

7,850 人讚讚 · 1,056 人正在討論這專頁

讀 發訊息 *

政府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網址：
<http://tainan.bsmi.gov.tw/>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網址：
<http://www.bsmi.gov.tw/>

關於 - 編輯建議 相片 說讚的粉絲 小安心知識網 用電安全小常識…

焦點動態 ▾

最炫酷 聊天室

贊助

天劍之一，強力屬性，協你斬妖除魔！還可以禦劍飛行暢游新仙劍唷！

天神之劍：驚濤！升級立即擁有！

馬上玩 · 50,000 個人都玩過新仙劍OL：舊回憶「經典」再現。這次，你才是主角！（正版授權）。

提供不安全商品資訊

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商品安全資訊》：

- ⇒ 「商品事故通報」
- ⇒ 「商品召回」
- ⇒ 「商品訊息」
- ⇒ 「知識區」
- ⇒ 「消費者Q&A」
- ⇒ 「相關網站連結」

網址【 <http://safety.bsmi.gov.tw/> 】

商品安全資訊網

BSMI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安全資訊網

網站地圖 關於我們 聯絡我們 RSS English

BSMI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安全資訊網 Safety

請輸入關鍵字 檢索

字型大小：小 中 大

企業 消費者
老人 兒童

商品事故通報
商品召回訊息
業者召回作業
商品訊息
知識區
消費者Q&A
相關網站連結
最新消息
分類檢索

國家標準審議平台
The National Standards consider the platform

1 2 3 4 5 6 7 8

商品預警區

SHARP洗衣機召回檢修訊息
詳細內容) 2013/08/16

加入「商品安全資訊網」會員並登錄商品資訊，相關商品召回或瑕玼資訊主動通知

違規商品訊息
商品召回
大陸商品訊息

商品事故通報

➤ 通報時機

- 一、商品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造成傷害。
- 二、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

➤ 通報期限

獲知上述應通報情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

➤ 通報方式

網路、傳真或郵寄。

➤ 通報事項

商品名稱、廠牌、型號、事故情形說明等。

瑕疵商品召回及矯正措施

➤ 應施檢驗商品：

確認商品瑕疵原因或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並依據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2項或第63條之1規定辦理。

➤ 非應施檢驗商品：

依據消保法第36條及第38條規定，督促廠商召回、檢修或更換瑕疵商品等措施。

企業經營者之責任

■商品檢驗法規範之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責任

商檢法規範之責任

■ 商檢法第6條第1項前段（檢驗義務）

- 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200萬元罰鍰。
- 但違規商品總價在**10萬元以下**之輕微案件，得視情節輕重裁處1萬—20萬元罰鍰，以避免造成苛罰。（第60條之1）

消保法規範之責任

■ 消保法第7條及第10條

- 提供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
- 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

敬 請 指 教

